

## 補充發言單(二)

主旨:就有關對於柯市長裁示「廈安站如提更名，應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辦理」的舉例說明。

說明:

- 一. 依網路 i-Voting 檢核的規定，「應與相關權責機關依提案內容涉及之職權、適法性原則進行檢核」，抵觸現有法令的提案不能 i-Voting。
- 二. 假如現有人要提出像「廈安」站一樣違反現行法令的 i-Voting，譬如：「臺北市市長的產生方式要由現有的民選改為官派」或是「其他類似相關適法性有問題之違法提案」。
- 三. 即使是諸如此類違法的 i-Voting 不幸被成案，要現任柯市長下台，由官派市長替代，也應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來辦理柯市長的任期。柯市長仍應依原「民選市長」的法令，繼續做完這一屆四年的任期後，未來再依據新法官派新市長。不能新法修過後，就立即要用新法將現任柯市長撤職，逕行官派新市長來替任，既違法又荒謬。
- 四. 同樣的道理，「廈安」站如提更名。也應依「法不溯及既往」的原則辦理。按原命名「廈安」站的「命名作業要點」來辦理更名。就像柯市長還是要依原「民選市長」的法令，把他的「民選任期」做完，未來再依新法來官派新市長一樣。謝謝。

臺北市中正區廈安里里長 涂光宇 鞠躬

108年3月19日